#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026号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华电奉节龙家坪5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云雾土家族乡、太和土家族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永久工程与临时工程，其中永久工程包括3台单机容量为6.25MW、6台单机容量为4MW、2台单机容量为3.625MW的风力发电机及风机基础（总容量为50MW）、11台35kV箱式变压器及基础，并对尖子山升压站进行扩建，增加1台总容量为50MVA的110kV变压器；临时工程包括2回35kV集电线路共83.55km、风机吊装平台11处、弃渣场4处。本工程总投资37567.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7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设施或施工营地新建一体化设施收集处理后农用或用于防治区植物种植，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管理与维护。对砂石料堆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地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各工区、作业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产生的生产性粉尘进行适当的加湿处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运输，禁止超高超载运输，施工场区禁燃高硫煤，禁止焚烧垃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扰民，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噪措施。营运期选用低噪风机设备，对机座采取减振措施，经常对风机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升压站选择符合国家规定噪声标准的电气设备，升压站站区内设置绿化带、四周设围墙。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至风电场内弃渣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风机机组检修时直接采用专用容器对检修废油进行收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风电场进行暂存。事故废油依托尖子山升压站已建事故油池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铅蓄电池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升压站内电气设备接地，以减小电磁场场强；平行跨导线的相序排列避免同相布置，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破坏植被的面积，增加植被的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弃渣场应“先挡后弃”，并建设截排水设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计划，施工工期尽量避开生物繁殖期，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对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的识别和保护；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补偿，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加强风电场光源管理；风机叶片采用警示色；加强对鸟撞事件的监管。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6月27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